

大学生误入传销的预防与解救对策研究

王丁荣

武汉工程大学,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摘要

大学生作为有一定学识的社会群体,近年来在传销组织中所占比例在逐渐增加。大学生误入传销对自身、对家庭、对社会都有极大的负面影响。研究分析发现,大学生误入传销的原因主要包括大学生对传销了解程度不高、学校管理存在疏漏、政府对于反传销的立法不够完善、传销组织洗脑的深入性等方面。对此,政府、高校、大学生自身应该积极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对于已经误入传销的大学生应分类别、分情况进行积极的解救。

关键词

大学生, 传销预防机制, 解救对策研究

Research on the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Countermeasure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Misadventure into Pyramid Schemes

Dingrong Wang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Apr. 14th, 2022; accepted: May 20th, 2022; published: May 30th, 2022

Abstract

As a social group with a certain level of education, the proport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pyramid schemes has been gradually increasing in recent years. Students' involvement in pyramid schemes has a great negative impact on themselves, their families and society. Research and anal-

ysis have revealed that the main reasons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misadventure into pyramid schemes include their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pyramid schemes, oversight in school management, inadequate government legislation against pyramid schemes, and the depth of brainwashing by pyramid schemes.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themselves should actively take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those who have already fallen into pyramid schemes should be rescued in different categories and situations.

Keywords

University Students, Pyramid Prevention Mechanism, Rescue Countermeasure Research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传销是指组织者通过层层发展下线不断壮大传销组织，引诱新成员购买自己的产品，并将购买产品或交纳会费作为新成员加入组织的条件，将后面加入者的钱财分给老成员的一种违法行为。通常传销需要满足三点：交入门费、团队计酬、拉人头[1]。传销发展的形式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即传统线下传销和网络传销。本文所研究的传销，主要是指传统的线下传销。传统的线下传销包括两种派别：“南派”和“北派”[2]。“北派”传销组织主要通过控制人身自由，暴力胁迫以及洗脑等手段，非法聚集人员通过拉人头入伙获取收益。“南派”主要以洗脑为主，一般不控制人身自由，通过“资金运作”非法敛财。相较而言，“北派”传销组织的危害以及传播范围更大一些，本文的研究也主要针对“北派”传销组织。

2. 大学生误入传销的现状

近年来，大学生误入传销的事件频繁发生，不同学历层次都有涉及，大学生群体的加入也使得传销组织的组织方式越来越复杂。大学生误入传销的现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误入传销大学生的总人数逐年增加

腾讯安全反诈骗实验室 2017 年与联合国家工商总局(广东深圳)反传销监测治理基地正式发布《腾讯 2017 年度传销态势感知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共识别到 3534 个疑似传销平台，平台参与人数高达 3176 万，并且每天新增识别传销平台 30 个左右。该实验室在 2018 年也做了相关调查，全年国内累计发现涉嫌传销平台达到 5000 余家，活跃人数超过 5000 万，具体如图 1 所示。另据国家工商总局反传销机构分析，网络传销的人数正在逐年剧增，大学生在其中占了很大比重。不过由于传销组织本身具有隐秘性，《白皮书》对于网络传销平台个数的统计难免有遗漏，线下传销组织也并没有统计在内，但传销组织的增长趋势之猛仍可见一斑。

2.2. 误入传销大学生的人数与学历层次呈负相关

2018 年 2 月，《白皮书》总结了 2017 年传销的发展态势及分布情况，其中有针对传销组织成员学历情况的分析。如图 2 所示，在误入传销的大学生中，专科生最多，本科生居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最少。由此可知，误入传销大学生的人数与学历层次呈负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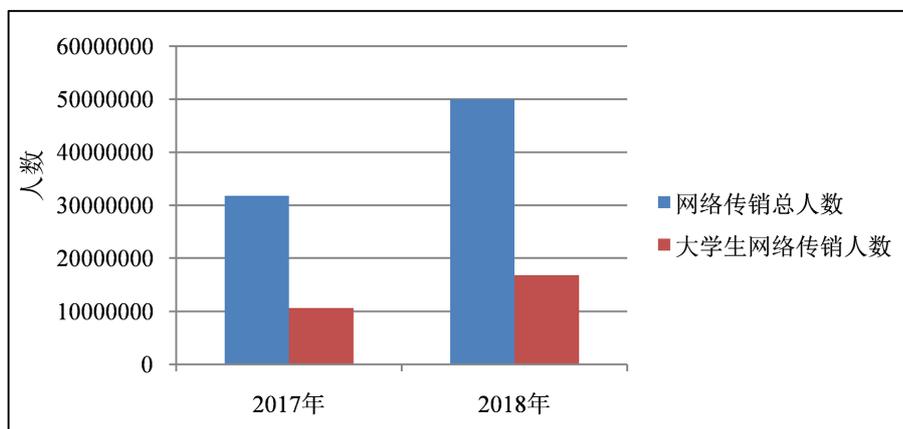


Figure 1. Statistical chart of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online marketing in 2017~2018

图 1. 2017 年~2018 年网络传销人数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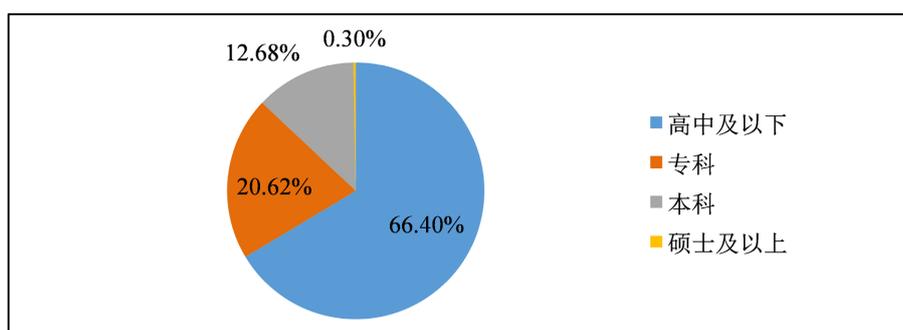


Figure 2. Statistics on the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of pyramid schemes

图 2. 传销组织成员学历情况统计

2.3. 大学生误入传销使传销活动的组织方式更加复杂

大学生是拥有丰富知识的知识分子，他们利用自己发达的头脑和雄厚的知识储备，将传销发展为多种形式。从一开始传统的线下传销发展为线上的网络传销，网络传销又被发展为“消费返利”、“微营销”、理财游戏类传销等多种形式，使得传销活动的方式更加复杂[3]。很多大学生们精通网络，利用网络在全国各地发展会员，由于网络传销的参与者们分散在全国各地，难以取证和打击。网络传销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就会以系统更新、数据维护等借口关闭会员系统，使得众多入会人员遭受巨大损失，因此网络传销也是当今打击传销活动的一大重点。

3. 大学生误入传销的主要原因

学者们对于大学生陷入传销的原因的研究呈现多样化，如宓燕等(2018) [4]提到大学生陷入传销的原因有五大因素，包括经济因素 - 家境贫寒、心理因素 - 功利主义、社会因素 - 杀熟机制、求职因素 - 求职心切和主观因素 - 自我保护能力缺乏。并从中提炼出关键影响因素是“求职心切”和“缺乏自我保护”。虽然学者们对于大学生误入传销的原因的表述各不相同，但大多数学者本质上都是从学生自身、学校、法律、传销组织本身四个层面进行论述的，基于此笔者将大学生误入传销的原因归结为以下四个方面：

3.1. 大学生对传销的了解程度不高

在校大学生们社会阅历浅、独立判断能力相对较差，防范意识较为欠缺，极易被披着“华丽外衣”

的传销组织所吸引和欺骗,尤其对于将要踏入社会的毕业生们而言,毕业压力和就业压力更是接踵而至,传销组织正是利用大学生们急于就业、想要快速致富的心理,以看似正规的公司和岗位作掩护,吸引大学生的注意、骗取大学生的信任。而很多大学生由于无法准确识别传销陷阱,没有相应的法律常识,极易成为传销组织的“猎物”。

3.2. 学校管理存在疏漏

一是近年来全国高校普遍实行学分制,打破了传统的班级管理模式,很多学生分散上课,彼此的情况都不能及时了解。而某些学校的查寝工作不能够按时进行,对于在校学生的管理不严格,就使得有的大学生身陷传销组织后,很长一段时间不在学校,学校管理部门也难以发现。二是很多高校辅导员配置存在很大缺口,甚至在一些高校一个辅导员要管理近五百名学生,使得学生管理效率低下,学生出现的问题不能及时发现。

3.3. 政府对于反传销的立法不够完善、作用难发挥

201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后文简称《意见》)[5],规定“传销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应当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这一司法解释出台后一段时间对打击传销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但在司法实践中仍有明显的局限性,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是难以有效打击人数少于三十人的传销窝点,其次是犯罪主体规定过于狭窄。2013年的《意见》仅仅对传销组织的领导、组织者做了惩处规定,对很多传销积极参与者仅仅是批评教育而已,由于这些积极参与者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使得很多积极参与者在原有传销组织被捣毁之后,利用其掌握的犯罪技能,另起炉灶发展成很多新的传销组织,如果不能对这部分人进行打击,难免削弱了本罪的司法效果。

3.4. 传销组织洗脑的深入性

传销组织内部是一个完全封闭的信息孤岛,当一个人处在那样一个封闭的环境里,身边全都是对传销深信不疑的人,从众心理会不由自主的被放大。另外,刻意营造的家庭氛围会让人对传销组织产生一种依赖感和信任感,再加上生活环境比较简陋,“家人们”每天互相照顾、互相鼓励,这种条件很差的情况下建立的感情更容易让人信赖。另外,由于在“家庭里”,每一位成员的发言都会获得群体的热烈回应和鼓励,他们也因此会产生很强的存在感和认同感,这都是洗脑极为重要的手段。

4. 大学生误入传销的预防与解救对策

4.1. 学校应提高反传销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学生的管理

首先,学校层面应积极开设有关反传销方面的课程,也可以邀请研究传销的学者、反传销人士等到学校开办专门的讲座,以真实事例或相关经历让大学生真正地意识到传销的危害性,加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其次,学校应该确保辅导员师资的充足性,提高学生管理的效率,并定期组织各学院辅导员、学生干部对于在校生的回寝情况按时进行统计核对,确保所有学生平安在校。最后,学校应该重视大学生就业管理,准确统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去向,并严格审查学生就业企业及岗位的合法性。

4.2. 政府部门应该采取多种措施打击传销,使社会各界形成反传销统一战线

1) 政府部门应该针对传销的新形式,不断完善立法,加强打击力度。

各部门之间应该密切配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传销组织的惩处力度。对传销组织的领导者,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另外,各相关部门应该定期排查可疑场所和人员,对于误入传销的人员

进行及时解救。

2) 政府部门应该与广大媒体、学校等联合起来, 加强对反传销的宣传力度。

政府部门应该联合社会各界推进反传销的宣传, 通过公益广告、宣传栏宣传、社区座谈会等途径在全社会形成反传销浪潮, 并鼓励大众积极举报传销违法行为, 若能让所有人都能一眼认出“传销”是个骗子, 使它如过街老鼠般人人喊打, 又有谁会被一个人尽皆知的骗子所骗呢。若能让所有的人都能够独立思考、明辨传销, 则传销终有一日再无容身之地。

4.3. 分类解救误入传销的大学生

根据误入传销的受害者进入传销之后的被洗脑情况, 可以将其分为两种类型: “抗拒型”和“融入型”。“抗拒型”传销大学生是指单纯被传销组织所限制人身自由, 未被洗脑成功的大学生。这类大学生对于传销有强烈的抵抗意识, 不为传销组织的轮番洗脑所动, 有着强烈的自救意识。“融入型”传销大学生是指已经被传销组织洗脑成功, 对于传销理念深信不疑的大学生, 他们已经被传销组织所宣传的迅速致富思想严重洗脑。该类大学生不仅没有自救的想法, 甚至助纣为虐, 不断发展下线。对于他们的解救相比“抗拒型”传销人员要艰难得多。

1) 针对“抗拒型”传销大学生的解救

首先, 由于“抗拒型”大学生并不相信传销的宣传理念, 因此他们会存在强烈自救意识。此类大学生们应该在保证自己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自救, 但是切不可与其硬碰硬, 首先保证自身的人身安全, 表面顺从, 趁机逃跑。其次, 需要陷入传销的大学生的家人及所在学校积极提供线索, 公安机关在得知线索后应该积极开展解救工作, 不可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不敢招惹传销组织”等错误思想消极对待传销事件。

2) 针对“融入型”传销大学生的解救

对于这类学生, 除了家庭、学校和公安机关进行配合, 打击传销窝点、营救被困人员外, 对于被解救出来的受害者, 还需要对其进行“反洗脑”。对于此类大学生而言, 通过强制手段将他们带回并无法从根本上解救他们, 因为传销组织对于受害者的洗脑是“摧毁 - 重建”模式, 长时间的扭曲生活使他们的心理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要想真正解救他们必须从帮他们重塑健康的心理模式。这时候就需要“传销解救志愿者”的介入。传销解救志愿者是指由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层面共同组织的反传销洗脑公益团体, 旨在通过对传销陷阱进行深入剖析对传销人员进行“反洗脑”。传销解救志愿者大多曾经陷入过传销或者家人陷入过传销, 详细了解传销内部的运营模式, 他们可以站在受害人的角度去思考、去劝说, 以传销的内部术语去交流。只有这样, 才能成功地进行“反洗脑”。

5. 结语

近年来, 非法传销引发了众多的社会问题, 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 其波及面已经不知不觉渗入到了高校之中。传销危害极大, 不容得忽视, 很多大学生误入传销之后, 不惜放弃学业, 更有甚者把家人朋友也卷入传销漩涡。本文针对传销的内在违法本质进行分析, 同时针对大学生误入传销的预防与解救对策进行研究, 使大学生们能够清楚了解传销内部的违法运营机制, 增强大学生们对于传销活动的警惕意识。从而使每一位大学生都能远离传销, 同时也使大学生们能够从自我做起, 自觉扛起抵制传销的大旗,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参考文献

[1] 钟维.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深圳: 深圳大学, 2017: 19.

- [2] 赵军.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0: 15.
- [3] 何礼. 我国直销立法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4: 15.
- [4] 宓燕, 杨晓. 大学生误入传销的原因及对策分析——基于 QCA 的分析[J]. 神州, 2018(34): 3.
- [5] 张海粟.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2017: 20.